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
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菲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世清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电 话：0477-8103009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区碾盘梁村前社

编制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电 话：15149484646

传 真：0477-8340468

邮 编：017000

地 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鼎盛大厦 4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512050118**

名称：**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吉劳庆南路24号鼎盛大厦C座4层408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02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区碾盘梁村前社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外排水量为 663.94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外排水量为 663.94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27-2023.0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万元)	200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6	环保投资(万元)	216	比例	10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保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1.1）；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9、《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 					

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鄂环东审字（2023）1号予以批复；

11、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标准及其批复意见文件确认的标准，确定本次验收采用的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1	水温(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mg/L
2	PH值（无量纲）	6-9	mg/L
3	溶解氧≥	3	mg/L
4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5	化学需氧量(COD)≤	30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6	mg/L
7	氨氮(NH ₃ -N)≤	1.5	mg/L
8	总磷(以P计)≤	0.3（湖、库0.1）	mg/L
9	总氮(湖、库，以N计)≤	0.05	mg/L
10	铜≤	1.0	mg/L
11	锌≤	2.0	mg/L
12	氟化物(以F计)≤	1.5	mg/L
13	硒≤	0.02	mg/L
14	砷≤	0.1	mg/L
15	汞≤	0.001	mg/L
16	镉≤	0.005	mg/L
17	铬（六价）≤	0.05	mg/L
18	铅≤	0.05	mg/L
19	氰化物≤	0.2	mg/L
20	挥发酚≤	0.01	mg/L
21	石油类≤	0.5	mg/L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mg/L
23	硫化物≤	0.5	mg/L
24	粪大肠菌群（个/L）≤	20MPN/L	mg/L
25	悬浮物（SS）	10	mg/L

2、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并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
 （总氮浓度 $\leq 13\text{mg/L}$ ）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水	TN	mg/L	13

3、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199.18 吨/年、9.9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原有项目建设内容

2008年4月，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开工建设，2009年6月全部完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6.0万m³/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012年9月，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全部完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实际污水处理规模6.0万m³/d，出水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012年9月，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开工建设，2013年11月全部完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扩建工程建成后实际污水处理规模10.0万m³/d（新增污水处理能力4.0万m³/d），出水水质达到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019年12月初，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二次提标改造工程开工建设，2019年12月底全部完工并开始投入试运行，建成后实际污水处理规模10.0万m³/d，出水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浓度≤15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根据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原环评及批复文件，水质净化厂建设有6万m³/d氧化沟处理工艺及4万m³/dMBR处理工艺，共计设计规模10万m³/d。

2021年6月，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再次进行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规模8.0万m³/d，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N浓度≤15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2007年11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6万m³/d污水处理站环评报告，并于2007年11月13日取得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查意见；于2010年1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0年2月3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0]103号”文对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2年10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扩建4万m³/d污水处理站环评报告,并于2012年7月23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2]527号”文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进行了批复;于2014年9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中心监测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14年12月23日由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4]54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的通知。

2022年09月,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针对水质净化厂自2014年验收以来提标改造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委托编制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鄂环后评价备案[2022]2号”。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碾盘梁沟,最终汇入哈什拉川达拉特旗农业用水区,排水量约为663.94万m³/a。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的环评要求工程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排污口等配套设施	排污口	本项目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入河排污口位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东侧的碾盘梁沟左岸，坐标为东经 110° 1' 0.92"，北纬 39° 50' 44.66"，所排中水为东胜区铁东区、铜川镇及铁西一期、二期片区的污水，该废水经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经本项目排污口排入碾盘梁沟，最终汇入哈什拉川。	本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所排中水为东胜区铁东区、铜川镇及铁西一期、二期片区的污水。该废水经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总氮浓度≤13mg/L））。后经本项目排污口排入碾盘梁沟，最终汇入哈什拉川。入河排污口位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东侧的碾盘梁沟左岸。排污口坐标未发生变化，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一致
		管线	净水厂至配套建设排污口位置管道材质为 Q235B 碳钢管，规格为 DN1000，排污管道总长度 750m，管道内径 1000mm、流量为 575m ³ /h。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663.94 万吨。	净水厂至配套建设排污口位置管道材质为 Q235B 碳钢管，规格为 DN1000，排污管道总长度 540m，管道内径 1000mm、流量为 0-3400m ³ /h。全年排放量不超过 663.94 万吨。目前临时占地生态以恢复。	管道总长度由 750m 改为 450m，流量全年排放总量不变
		在线监测	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目前均已安装一套在线监测系统，在线监测进出口主要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pH；并配置配套在线监测小屋。本次工程要求企业在入河排污口处增设一套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pH；并配置配套在线监测小屋。 同时要求企业在各中水回用口处加装流量计（即加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除在线监测外，要求企业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及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处目前均已安装一套在线监测系统，主要监测 COD、氨氮、总磷、总氮、pH；并配置配套在线监测小屋。 本项目已经在各中水回用口处加装流量计（即加装流量在线监测设备）。并要求企业委托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出口每月检测一次、进口每季度监测一次。 本项目运行至今污染物指标均已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 浓度≤13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	总氮同时执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浓度≤13mg/L）

		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SS 共 25 项监测因子出口每月检测一次、进口每季度监测一次。要求以上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 浓度≤15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不涉及劳动定员新增，不新增用水；	本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	一致
	排水工程	不涉及劳动定员新增，不新增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不发生变化。	一致
	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现有厂区供暖情况为电暖气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供暖，现有厂区供暖情况为电暖气供暖。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总氮同时执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浓度≤13mg/L）
	废水	东胜区生活污水经过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 浓度≤15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优先回用于各用水户及园林绿化用水，剩余水外排进入碾盘梁沟，最终进入哈什拉川。	生活污水经过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并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执行，（总氮≤13mg/L）废水净化达标后优先回用于各用水户及园林绿化用水，剩余水外排进入碾盘梁沟，最终进入哈什拉川。	
	固废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本次改建内容只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不涉及固废污染源新增。	
	噪声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噪声产生。	本次改建内容为只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不涉及噪声污染源新增。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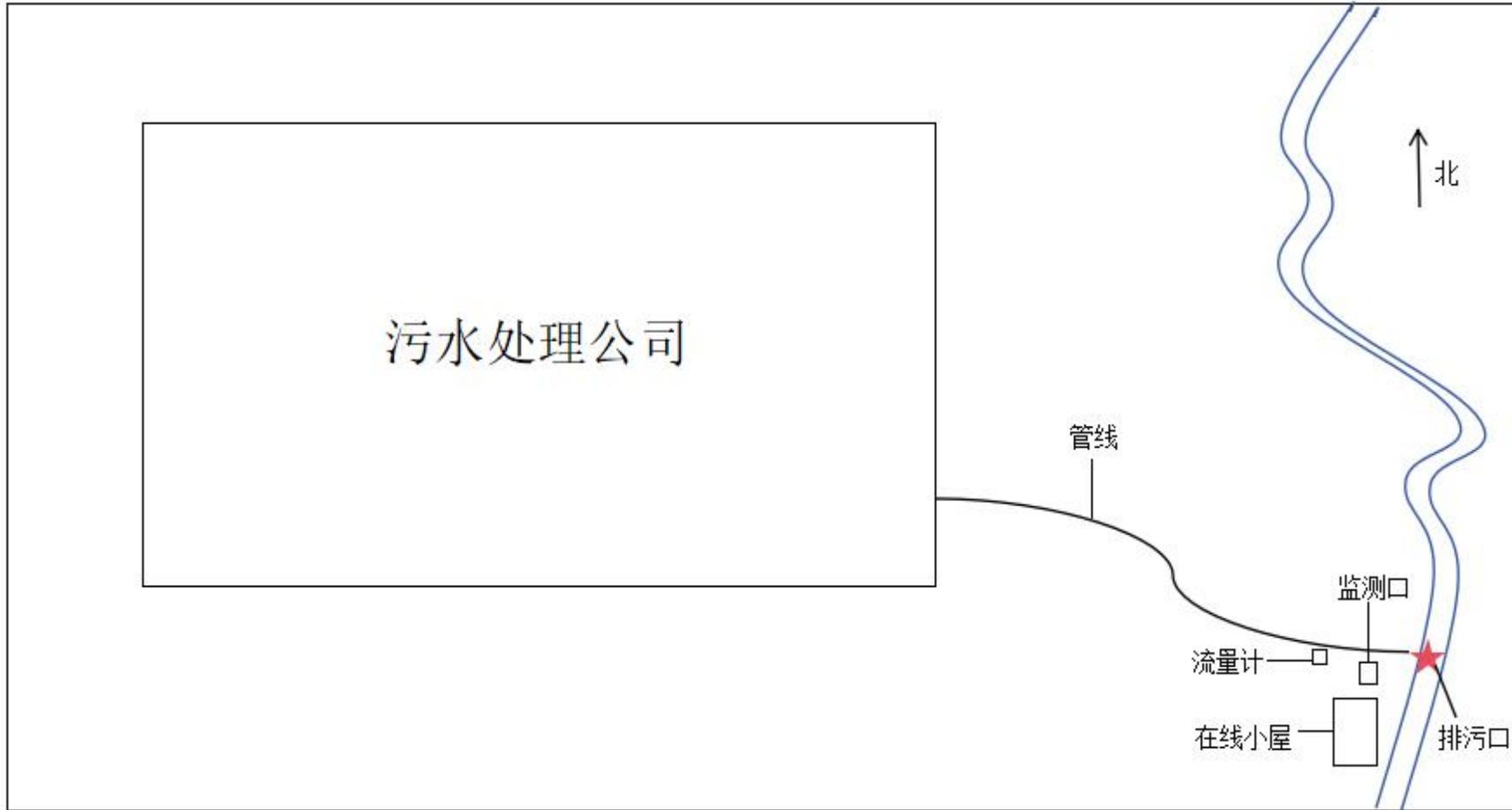


图 2-2 污水处理厂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内容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净水厂至排污口管线、在线监测设备。污水经净化厂处理后出水优先回用于各用水户及园林绿化用水，多余废水经配套建设废水排口，排入碾盘梁沟最终汇入哈什拉川。排污口申请废水排放量为 663.94 万 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总磷。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供电来自市政电网，不发生变化。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从厂区现有工作人员调配，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生产工人实行三班一倒制，年生产时数 8760h。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2) 废水

废水净化达标后优先回用于各用水户及园林绿化用水，剩余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外排进入碾盘梁沟，最终进入哈什拉川。

(3) 噪声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噪声产生。

(4) 固废

本次项目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本项目全年外排水量要求低于 663.94 万 m³/a。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199.18 吨/年、9.96 吨/年。经预测总量不会超过要求。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6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由来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以下简称“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碾盘梁村前社,主要收集处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区大部分综合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胜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铁东区、铜川镇及铁西一期、二期片区,服务人口为 49.22 万人,收水类型为生活污水。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的建设可以避免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入河,且排放水质为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总氮除外, TN 浓度 $\leq 15\text{mg/L}$,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可消减大量污染物,增加河道生态流量,对水资源保护有积极作用。

为使综合生活污水能够及时处理、保证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正常运行,同时考虑到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中水不能全部回用,需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区碾盘梁村前社,当地道路、供电、供水、电讯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配套齐全,社会协作条件较优越;项目选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根据建设项目产排污分析,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选址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同时配套建设排污口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不新增废气污染源。

4、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使用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重金属等污染物,不涉及地下水污染因

子，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也不涉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其他污染物，即项目不涉及土壤影响特征因子，也不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

①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的途径。配套建设废水排口可能造成河道下渗。

②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现状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浓度 $\leq 15\text{mg/L}$ ），项目出水水质经多次提标后各污染物指标均满足排放标准，且远远优于原有水体水质，故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降低原有水体中各污染物的浓度，故本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较小。

5、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加强环境管理，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关于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批复见附件：2023年1月31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以鄂环东审字〔2023〕1号对《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主要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文件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说明
1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经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符合批复要求
2	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中水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氮浓度 $\leq 15\text{mg/L}$),达标的中水经过回用后富余部分排入碾盘梁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最终进入哈拉川达拉特旗农业用水区。	本项目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中水出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TN浓度 $\leq 13\text{mg/L}$,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验收期间总氮检测结果最大值为 8.3mg/L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最终进入哈拉川达拉特旗农业用水区。	符合批复要求
3	该入河排污口处须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已经在入河排污口处已安装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批复要求
4	你单位应对所有回用的中水进行计量。	本项目已经在各中水回用口处加装流量计。	符合批复要求
5	你单位须在取得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后方可外排中水。	以取得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见附件)。	符合批复要求
6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固废和噪声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固废和噪声污染。	符合批复要求
7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本项目环保档案齐全,本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批复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23年7月由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实行全程序质量保证，确保验收监测的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并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排放。（总氮浓度 $\leq 13\text{mg/L}$ ））结合本次监测工作内容，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行业标准，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 水质采样情况

此次水质采样情况见表 1:

表 1 水质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7.27-2023.07.28		检测日期	2023.07.27-2023.08.04	
采样人员	杨杰、林通		交样人员	杨杰、林通	
接样人员	史瑞敏		样品数量 (件)	120	
交接时间	2023.07.27-2023.07.28		实验室检测人员	史瑞敏、郝静茹、王园、萨出日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检测频次
1	碾盘梁沟左岸污水排口	2023WTS-454-ZS-01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SS	废水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2 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MP511 pH 计 (QLHB-005)	—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X716 便携溶解氧测定仪 (QLHB-025)	0.5

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WPL-125BE 电热恒温培养箱 (QLHB-022)	20MPN/L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5
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QLHB-088)	0.5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SX716 便携溶解氧测定仪 (QLHB-025)	—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CP214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QLHB-021)	—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消解器 SCOD-100、50mL 滴定管 (QLHB-086)	4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25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7467-87)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LHB-020)	0.06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续表 2 水质检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检出限 (mg/L)
14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03
15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啶酮吩光光度法)》(HJ 484-200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04
16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	MP523-04 氟离子计 (QLHB-026)	0.05
17	砷	《水质 汞、砷、硒、锑和钼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3.0×10^{-4}

18	汞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4.00×10^{-5}
19	硒	《水质 汞、砷、硒、锑和铋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 (QLHB-097)	4.0×10^{-4}
2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21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0.05
22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10^{-3}
23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B)《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ZCA-100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QLHB-001)	1.0×10^{-4}
2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55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LHB-003)	0.01
25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温度计 (QLHB-039)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3:						
表 3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测定日期	2023.07.27-2023.08.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54-ZS-01-01-01	2023WTS-454-ZS-01-01-02	2023WTS-454-ZS-01-01-03	2023WTS-454-ZS-01-01-04		
水温 (°C)	10.1	10.8	10.7	10.3	-	°C
pH 值 (无量纲)	7.9	7.9	8.0	8.0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4	5.5	5.2	≤6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20000	个/L
总氮	8.08	8.22	8.25	8.30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2	2.1	2.2	2.2	≤10	mg/L
溶解氧	7.2	7.1	7.1	7.4	≥3	mg/L
悬浮物	3	3	5	2	-	mg/L
化学需氧量	12	9	10	13	≤30	mg/L
氨氮	0.437	0.434	0.428	0.440	≤1.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5	mg/L
备注	“L” — 未检出；流量为瞬时流量平均值，由企业提供					
参考标准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同时满足鄂环发[2023]4 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13mg/L）；其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限值；					

续表 3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测定日期	2023.07.27-2023.08.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mg/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54-ZS-01-01-01	2023WTS-454-ZS-01-01-02	2023WTS-454-ZS-01-01-03	2023WTS-454-ZS-01-01-04		
氟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氟化物	0.74	0.71	0.67	0.70	≤1.5	mg/L
总砷	1.3×10^{-3}	1.3×10^{-3}	1.3×10^{-3}	1.3×10^{-3}	≤0.1	mg/L
总汞	9.35×10^{-5}	7.20×10^{-5}	9.88×10^{-4}	9.09×10^{-4}	≤0.001	mg/L
总硒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0.02	mg/L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总锌	0.06	0.06	0.06	0.06	≤2.0	mg/L
总铅	8×10^{-3}	8×10^{-3}	8×10^{-3}	4×10^{-3}	≤0.05	mg/L
总镉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0.005	mg/L
总磷	0.08	0.09	0.09	0.06	≤0.3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mg/L
流量	57.85069m/s					
备注	“L” —未检出；流量为瞬时流量平均值，由企业提供					
参考标准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且同时满足鄂环发[2023]4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13mg/L）；其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					

续表 3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测定日期	2023.07.28-2023.08.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 限值 (mg/ L)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5 4-ZS-01-02 -01	2023WTS-45 4-ZS-01-02 -02	2023WTS-45 4-ZS-01-02 -03	2023WTS-45 4-ZS-01-02 -04		
水温 (°C)	10.1	10.8	10.7	10.3	-	°C
pH 值 (无量纲)	8.0	8.1	8.2	7.9	≤6-9	无量纲
五日生化需氧量	5.3	5.5	5.2	5.4	≤6	mg/L
粪大肠菌群	<20	<20	<20	<20	≤ 20000	个/L
总氮	8.40	8.36	8.37	8.38	1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1	2.2	2.2	2.2	≤10	mg/L
溶解氧	7.3	7.1	7.2	7.4	≥3	mg/L
悬浮物	3	3	5	2	-	mg/L
化学需氧量	10	9	12	10	≤30	mg/L
氨氮	0.432	0.440	0.437	0.429	≤1.5	mg/L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0.05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0.06L	≤0.5	mg/L
备注	“L” — 未检出；流量为瞬时流量平均值，由企业提供					
参考标准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同时满足鄂环发[2023]4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13mg/L）；其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					

续表 3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废水			测定日期	2023.07.28-2023.08.04	
样品特征	清澈、无色、无味				标准限值	单位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2023WTS-454-ZS-01-02-01	2023WTS-454-ZS-01-02-02	2023WTS-454-ZS-01-02-03	2023WTS-454-ZS-01-02-04	(mg/L)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mg/L
氟化物	0.74	0.71	0.67	0.73	≤1.5	mg/L
总砷	1.4×10^{-3}	1.4×10^{-3}	1.2×10^{-3}	1.2×10^{-3}	≤0.1	mg/L
总汞	8.56×10^{-4}	6.95×10^{-4}	5.40×10^{-4}	4.52×10^{-4}	≤0.001	mg/L
总硒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4.0×10^{-4} L	≤0.02	mg/L
总铜	0.05L	0.05L	0.05L	0.05L	≤1.0	mg/L
总锌	0.06	0.06	0.06	0.06	≤2.0	mg/L
总铅	4×10^{-3}	4×10^{-3}	4×10^{-3}	4×10^{-3}	≤0.05	mg/L
总镉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1.0×10^{-4} L	≤0.005	mg/L
总磷	0.09	0.08	0.06	0.09	≤0.3	mg/L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5	mg/L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1	mg/L
流量	74.90689m/s					
备注	“L” — 未检出；流量为瞬时流量平均值，由企业提供					
参考标准	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同时满足鄂环发[2023]4号：《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总氮≤13mg/L）；其余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项目基本情况**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碾盘梁村前社，主要收集处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城区大部分综合生活污水。收水范围为东胜区行政管辖范围内铁东区、铜川镇及铁西一期、二期片区，服务人口为 49.22 万人，收水类型为生活污水。处理水量 8 万 m^3/d 时废水处理后经工业用水、夏季绿化及环卫用水等回用后，最终入河排水量为 663.94 万 m^3/a 。项目总投资 216 万元，环保投资 216 万元。

2. 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本次水质检测结果总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限值要求；其余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中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按照《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要求，本项目全年外排水量要求低于 663.94 万 m^3/a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199.18 吨/年、9.96 吨/年。

①全年排水量：由 2023 年 1-7 月每月外排总量可预估，2023 年污水处理公司全年外排水量约为 640.8 万 m^3/a 。

表 8-1 全年外排总量

时间	月外排放总量 (万 m^3)
2023 年 1 月	104.99
2023 年 2 月	109.07
2023 年 3 月	54.35
2023 年 4 月	15.25
2023 年 5 月	35.51
2023 年 6 月	22.87
2023 年 7 月	31.71
总计	373.77
月均	53.40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Q_a = Q_m \times T$$

Q_a ——全年外排放总量，单位：万 m^3

Q_m ——平均每月排放量排放总量，单位：万 m^3

T ——排水时间，单位：月

因本项目验收季节为夏季，排水量相对全年较小，故此数据偏低。

②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入河排放总量约为 30.29 吨/年、氨氮入河排放总量约为 1.03 吨/年。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如下：

$$G = Q \times C \times T$$

G ——废水中某污染物的排放量，单位：吨 (t)

Q ——单位时间废水的排放总量，单位：立方米/天 (m^3/d) (7 月 28 日)

C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单位：毫克/升 (mg/L)

T ——污染物排放时间，单位：天 (d)

表 8-2 总氮、COD 全年排放总量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时间 (d)	单位时间废水的排放总量 (m^3)	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
COD	365	6472	13	30.29
氨氮	365	(企业提供)	0.440	1.03

因本项目验收季节为夏季，排水量相对全年较小，故此数据偏低。

4. 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5. 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现场照片:



自动采样器



总磷、总氮一体机



COD 设备



氨氮设备



空调



数采仪



监控设备



在线小屋



排污口



采样点



流量计



管线建设生态恢复照片

斯市东胜区碾盘梁村前社，无新增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碾盘梁沟，最终汇入哈什拉川达拉特旗农业用水区，排水量约为 663.94 万 m³/a。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2、北郊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的中水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总氮除外，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氮浓度≤15mg/L），达标的中水经过回用后富余部分排入碾盘梁沟，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最终进入哈什拉川达拉特旗农业用水区。

3、该入河排污口处须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你单位应对所有回用的中水进行计量。

5、你单位须在取得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后方可外排中水。

6、本项目不新增大气污染物、固废和噪声污染。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1、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3 -



扫描全能王

附件二：排污许可证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 9115060058519425XM001Q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康和丽舍南第一幢	
法定代表人:	陈菲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碾盘梁村前社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58519425XM	
有效期限:	自2019年07月19日至2022年07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94号）《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东审字〔2023〕1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并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及入河排污口政策调整趋势，经研究决定2025年1月1日前许可该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及排放方式

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8万t/d，主要污水来源为东胜城区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四类标准（总氮浓度 $\leq 13\text{mg/L}$ ）。基于流域水生态环境目标基本可控和现阶段区域污水资源利用条件和途径不完善的情况下，基本同意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在位于哈什拉川支流碾盘梁沟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circ} 1' 0.92''$ ，北纬 $39^{\circ} 50' 44.66''$ ，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为管道。

二、入河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控制要求

综合考虑东胜区发展实际及再生水利用相关要求，按照《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中水质水量数据，结合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2021—2022年中水水质监测数据，核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排污口外排入

河的水量应不超过 663.94 万 m³/a，外排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类IV类标准(总氮浓度≤13mg/L)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 199.18 吨/年、9.96 吨/年。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有关要求，落实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设立入河排污口采样平台，参照《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设立入河排污口标志牌。同时入河排污口要完善采样监测等辅助设施建设。在入河排污口处安装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水质、水量监测设备和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设备联网。

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应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控方案，并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入河排污口使用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每月10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局、旗区分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使用情况和监测报表，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定期对北郊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还应完善东胜区雨污分流及有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二) 结合市、旗两级党委、政府有关中水回用规划，从区域节水与污染控制方面，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应积极主动落实尾水资源再利用途径，进一步削减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减轻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进一步完善突发水污染风险防控体系与应急处置预案，强化非正常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非正常和事故状况下废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哈什拉川。

六、其他要求

(一) 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投入试运行 3 个月后，应按照规定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与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分别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执法检查 and 属地日常监管。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日内将《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有关单位，按照规定接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三) 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规定的排放标准，如发现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

的，排污口对流域考核断面、功能区水质和重要引水设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发生改变情形应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9日印发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水质净化厂变更中水排放方式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区碾盘梁村前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外排水量为 663.94 万 m ³ /a。					实际生产能力	外排水量为 663.94 万 m ³ /a。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分局					审批文号	鄂环东审字（202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2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国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602MAC4A0X230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00	0.0000	0.0000							
	化学需氧量				0.0000	0.0000	0.0000							
	氨氮				0.0000	0.0000	0.0000							
	石油类				0.0000	0.0000	0.0000							
	废气				0.0000	0.0000	0.0000							
	二氧化硫				0.0000	0.0000	0.0000							
	烟尘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粉尘				0.0000	0.0000	0.0000							
	氮氧化物				0.0000	0.0000	0.0000							
工业固体废物				0.0000	0.0000	0.000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